

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 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8 号）文件等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公管局）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603061?type=4&action=list>）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县公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金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16 楼 1618 室，电话：0564--7350826，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公管局在县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与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切实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透明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全县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

全年在《金寨县人民政府网》主动公开信息 1315 条，其中，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主动公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 1134 条，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招标投标栏目信息 93 条，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栏目信息 55 条；在《金寨县公管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信息 39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积极参加全市依申请公开平台数据迁移工作推进会，加强依申请公开经办人员对依申请公开新平台的使用培训及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2021 年，县公管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根据《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的通知》（金政办秘〔2021〕28 号），对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发布新修订制度 10 条，建立健全了县公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是规范公开程序。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查，信息从产生到公开实行严控把关。

（四）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栏目动态调整。结合季度测评指标体系，对照最新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对本单位信息公开栏目进行编制、调整和规范。

二是持续推进平台融合。为适应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要求，深入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服务标准化和监管智能化，县公管局积极完善了市县一体化电子交易平台。在此基础上，县

公管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类交易信息链接推送至《金寨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息栏目，加强了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抓好抓实政务公开工作，县公管局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专人专抓、专人经办，形成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共同抓、各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是加强信息整改。根据市、县信息发布季度监测报告以及县融媒体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单位信息公开网进行监测的报告，按月、按季度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及时的更新与整改维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二是缺乏政务公开专业人员。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策解读。按照制定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考虑等七要素进行实质性内容解读，提高了政策解读质量。

二是提高政务公开经办人员专业水平。加强政务公开经办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业务培训，提高对政务公开指引目录的理解，提高对政务公开测评指标的细节变化把握，力促政务公开经办人员能够做到提前谋划，按照时间节点，对全年政务公开信息全面、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金寨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3日

链接：

<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60306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7058401>